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76.95 万元，母公司单体报表实现净利润 124,117.27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1,954.05 万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1,111.90 万元。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

经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4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公司总股本为 1,487,374,062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1,470,000 股，以 1,475,904,0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73,795,203.10 元（含税）。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文互联 2024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临 2024-076）。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73,795,203.1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7,769,450.29	192,204,027.05	81,408,593.06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11,119,001.6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73,795,203.1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43,794,023.4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73,795,203.1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51.32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综合分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为推进公司各项经营、

投资计划的实施落地，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财务稳健运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